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有效性

本次会议由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召集。

以现场或非现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如下：

截至产品信息记载日，“20 中林集团 MTN001”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共 1 家，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含持有人代理人，下同）共 0 家，以非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1 家。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值“20 中林集团 MTN001”总额共计人民币 0.59 亿元，占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总额的 100%，对应的“20 中林集团 MTN001”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100%。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年版）等相关自律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参加本

次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有效。

二、本次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缩短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及召开、议案发送及修订日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同意“20 中林集团 MTN001”存续金额提前兑付并免除行权日之后所产生利息的议案》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无条件同意提前兑付相关事项涉及内容。

（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

“20 中林集团 MTN001”、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关于缩短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及召开、议案发送及修订日程的议案》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占表决权 100%。

反对《关于缩短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及召开、议案发送及修订日程的议案》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占表决权 0%。

弃权《关于缩短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及召开、议

案发送及修订日程的议案》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占表决权 0%。

同意《关于同意“20 中林集团 MTN001”存续金额提前兑付并免除行权日之后所产生利息的议案》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占表决权 100%。

反对《关于同意“20 中林集团 MTN001”存续金额提前兑付并免除行权日之后所产生利息的议案》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占表决权 0%。

弃权《关于同意“20 中林集团 MTN001”存续金额提前兑付并免除行权日之后所产生利息的议案》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占表决权 0%。

经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并经出席的律师确认，上述表决结果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年版）等相关自律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规定的需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同意的表决生效条件，议案的表决生效。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

本次会议全程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姚培华、马秀梅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工具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与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业务指引》、《会议规程》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